西南石油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0年博士招聘简章

一、学校简介

西南石油大学是新中国创建的第二所石油本科院校，2013年，学校入选"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成为入选该工程的100所高校之一。**2017年9月，入选为国家首批“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一所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四川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高等学校。2013年，学校入选“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成为入选该工程的100所高校之一。学校197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88年油气田开发工程（联合石油机械工程）成为首批国家重点学科，1989年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批准建设，1991年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经过50多年的建设，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石油天然气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大学，石油主干学科专业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学校现有16个教学学院、1个新能源和非常规油气研究院、1个工程训练中心。学科专业涵盖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艺术8个学科门类，本科具有招生资格专业65个，有8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16个四川省特色专业， 11个四川省本科人才培养基地。有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24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8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86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6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31985人，其中普通本科生24753人，硕士研究生3753人，博士研究生760人，外国留学生10人。另外有在职的工程硕士研究生1697人。

学校现有教职工2410人，专任教师1683人，其中有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2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3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8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2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1人，孙越崎能源大奖获得者3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38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1人，四川省“千人计划”入选者14人，国家和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50人。

“十二五”以来，先后承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国家“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攻关（支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重点项目、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四川省杰出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基金等纵向项目2592项；与企事业单位签订横向合作项目3556项；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在内的省部级以上奖励113项；发表论文14892篇，出版专著339部；获准授权专利1102项，其中发明专利646项，实用新型专利456项。2016年学校实到科研经费3.56亿元。

二、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即将更名为土木工程与测绘学院）简介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即将更名为土木工程与测绘学院）成立于2003年，是学校创建综合性研究教学型大学的重要支撑学院之一。现有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有工程、测绘工程等5个本科专业；拥有地下工程专业博士点、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岩土工程、结构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市政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工程管理、地学信息工程、地下工程等9个二级学科方向和3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和工程管理MEM专业硕士、测绘工程专业硕士）。其中，结构工程学科为四川省重点学科，结构工程实验室为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土木工程专业为校级品牌专业。学院现有教职工82，专任教师中教授8人，副教授21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26人，95%的教师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现有教师中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35人， 25位教师拥有国家各类注册资质，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教学、科研队伍。全院在读本科生、研究生3000余人。

**三、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简介**

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测绘工程系）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主要测绘、GIS理论与系统开发、山地定量遥感、雷达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原理与应用、空间信息技术与灾害风险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现有教职员工19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朱庆教授，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四川省"千人计划"、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李爱农研究员分别为我校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兼职教授及学科带头人，承担测绘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的建设**。专任教师中有全国师德标兵1人，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两名，均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要来自武汉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原解放军测绘学院）、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西南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其中10余名教师具有奥地利科学院空间研究所、滑铁卢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乔治梅森大学等海外高校访问学者、博士后学习经经历。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测绘工程系），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中国科学院战略先导专项（A类）专题、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西藏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安监总局、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各类项目20余项，年均科研经费300余万元。前期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0余项，发表各类学术论文500余篇。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为适应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实现学院的持续快速发展，2020年（2020年9月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拟招聘以下专业人才：**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需求人数 | 学历 | 专业要求 | 主要职责 |
| 专任教师 | 4人 | 博士 | 测绘科学与技术（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 教学、科研 |
| 4人 | 博士 | **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自然地理学（遥感或GIS应用方向）） | 教学、科研 |

三、人才待遇

1、学校将为新进教师提供过学术关资助、科研起航计划资助、优秀人才资助经费、安家费等； 资助新进教师过学术关8万/人，起航计划项目10万/人，住房补助3万/人,校内3期住房已开建，新进教师均可选购。满足学校聘任条件的博士，入职后学院聘为副教授。

2、特别优秀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教授引进待遇面议，学校采取一人一策。

具体引进人才待遇请登录我校人事处网站查询和来电、来校咨询。

“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西南石油大学热忱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共谋发展！

学校网址：<http://www.swpu.edu.cn/>

学院网址：http://jgy.swpu.edu.cn/

学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8号，邮编：610500

联系人： 熊老师：028-83037604 13541223403 Email:neu\_xjn@163.com

王老师：028-83037605 18628282119；Email：[swpu-tjy@swpu.edu.cn](mailto:swpu-tjy@swpu.edu.cn)

## 西南石油大学引进人才政策（暂行）

一、引进的对象

学校引进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人才分为：高层次人才、优秀博士研究生、其他人才等三个大类。具体的分类和应聘条件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科学技术发明（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或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

第二类：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发明（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或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

第三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的学科带头人、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家、国外知名大学终身教授或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

第四类：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在国外获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取得国际公认学术成果的专家或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

第五类：在固定的研究方向，近5 年科研成果满足以下任意两条：（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理科：面上项目；文科：一般项目）1 项及以上；（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 篇或在SCI（SSCI）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6 篇或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总影响因子达到20或在CSSCI 一类刊物发表论文4 篇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认定期刊发表论文4篇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4项或国内发明专利8项；（3）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一项如下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为“优秀”（排名第一）、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二等奖以上奖励2次、本人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二等奖以上奖励2 次、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二）优秀博士研究生

   第六类：获得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定的海外学历学位证明和留学归国人员证明。近3 年，理工博士，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在SCI 二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 篇），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在SCI 一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 篇以上，或发表的单篇论文被SCI 引用（他引）15次以上；文科博士，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SSCI、A﹠H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 篇以上。

第七类：国内重点高校（985、211）、中科院、社科院、国家重点学科毕业的优秀的应届博士，具备下列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理工类博士，近3 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SCI二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 篇），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在SCI 一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 篇以上，或发表的单篇论文被SCI 引用（他引）15次以上，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3项以上；文科博士，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SSCI、A﹠H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 篇以上，或在CSSCI 一类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认定期刊发表论文1 篇以上，或在CSSCI 其他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或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或3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3000 字以上）转载。

第八类：优秀非应届博士，具备下列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 周岁；主持过国家级课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他业绩条件同前述第七类应届博士。

（三）其他人才

第九类：年龄不超过50岁，在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的主流学科方向上有稳定研究方向、业界有一定影响的教授；或在固定的研究方向和实践领域连续工作10 年以上，曾任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业务单位的项目主管及以上职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特别优秀的实践应用性人才。

第十类：学校急需的兼职聘任的各类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

二、引进的待遇

（一）优惠待遇以引进人才与学校签订的享受优惠待遇协议书为准，协议书约定相应的聘任岗位、目标任务、薪酬待遇和考核等。

（二）本办法中所列优惠待遇涉及到经费的均为税前人民币，引进人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三）第一类人才：一次性安家费200万元；科研启动及实验室建设费500万元（人文社科300万元）；合计不少于300平米的办公及实验室用房；不低于100万元年薪；4名团队成员引进决策权，待遇视具体情况按照本办法执行；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解决配偶工作。

（四）第二类人才：一次性安家费150万元；科研启动及实验室建设费400万元（人文社科200万元）；合计不少于200平米的办公及实验室用房；不低于80万元年薪；3名团队成员引进决策权，待遇视具体情况按照本办法执行；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解决配偶工作。

（五）第三类人才：一次性安家费100万元；科研启动及实验室建设费200万元（人文社科100万元）；合计不少于150平米的办公及实验室用房；不低于60万元年薪；2名团队成员引进决策权，待遇视具体情况按照本办法执行；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解决配偶工作。

（六）第四类人才：一次性安家费50万元；科研启动及实验室建设费50万元（人文社科25万元）；合计不少于80平米的办公及实验室用房；30-50万元年薪；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解决配偶工作。

（七）第五类人才：一次性安家费30万元；科研启动及实验室建设费30万元（人文社科15万元）；合计不少于50平米的办公及实验室用房；20-30万元年薪；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解决配偶工作。

（八）第六、七、八类人才：一次性安家费10-20万元；科研启动及实验室建设费10-20万元（人文社科8-10万元）；按照所聘岗位工作目标任务，由学院统筹工资及薪酬待遇。

（九）第九类人才：一次性安家费10万元；科研启动及实验室建设费10万元（人文社科8万元）；按照所聘岗位工作目标任务，由所在校内单位统筹工资及薪酬待遇。

（十）第十类人才：按照具体水平对应，根据在学校工作时间和目标任务，享受对应的不高于全职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原则上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安排临时住宿，无法安排的，按照200元每天给予住宿补贴。

（十一）前五类人才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是否加入事业编制。

三、其他事项

（一）引进人才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学院党政发起，要以实现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目标、办学规模等为基本出发点，严格按照师资队伍引进规划，客观、准确审核人才资质，按照《西南石油大学引进人员实施办法（修改版）》有关规定，书面报告学校人事处，经人事处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具体兑现有关待遇。

（二）学校确定引进，但引进人才对本办法所提优惠待遇有异议需要调整的，由学院向人事处书面报告，如调整的待遇金额不超过总额，分管校领导可审批，如超过，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博士后研究经历的引进人才，学校与其签订过“学术关”协议，纳入“学术关”计划。

（四）学院审核为特殊人才但未涵盖在本办法中，由学院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正在负责课题的引进人才，需将课题一并带入学校。

（六）引进人才到校后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履行不低于人才类别相应条件职责，具体由学院与人才草拟，报人事处备案。

（七）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